

**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 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  
申請流程說明**

114年11月25日修訂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等科系教師，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，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**二、申請時間**

自每年12月1日起至隔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。

**三、有效期間**

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114年12月1日提出申請，核發之有效期限為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**四、系所申請流程**

- 申請**：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，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，並填具「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表」後，以e-mail送交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申請。
- 審查**：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回覆審查結果。
- 資料變更**：如系所名稱、主管或聯絡人等資料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院承辦窗口，以便更新相關資料。

**五、核發參觀證明**

本院「免費參觀證明」電子文件（A4尺寸），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，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，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。

**六、使用方式**

- 出示證明**：於本院北部院區展覽館售票處出示「免費參觀證明」，以及「個人身分證明」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教職員證等，以兌換免費參觀券。
- 僅限個人使用**：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。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，仍需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事先預約，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。

**七、服務內容**

得免費參觀本院北部院區展覽館之各項展覽，但不含第二展覽館需另外收費之特展。

**八、本院承辦窗口**

展示服務處，[tcc@npm.gov.tw](mailto:tcc@npm.gov.tw)，分機2852、2857